

校運會擲鐵餅擊中男生頭

事主負責賽場工作 疑背對運動員肇禍



發生意外的深水埗運動場。圓圖為擊中男生的鐵餅
(本報攝)

香島中學昨天在深水埗運動場舉行校運會時，發生罕見擲鐵餅意外，一名中五學生協助監測過程時，被參與比賽的同學擲出鐵餅擊中頭部，僅皮肉受損未傷及頭骨或腦部，但已嚇至魂飛魄散，送院驗傷敷藥後已出院。校方稱，事先已提醒同學，需留心競賽期間的潛在危險。

本報記者 吳國洪

受傷男學生余×源（十六歲），頭部右面近耳朵處被鐵餅「擊傷」，出現約有時許長傷口，幸無幅吐徵狀，由老師陪同送院時仍清醒，經敷藥後已無礙出院，但腦部是否受創，則有待進一步檢驗。

就讀香島中學五年級，該校近日在興華街深水埗運動場舉行陸運會，事主擔任擲鐵餅、標槍及推鉛球項目的工作人員，負責量度參賽者所擲出的距離，同時獲指派的同學尚有十多人，他們需輪流當值。

血流披面即場包紮

事發昨晨九時許，事主與另外五名同學，在場內投擲鐵餅賽區，準備紀錄及量度參賽同學的成績。當時舉行初中級別賽事，他站在運動員左面，距離賽區

十米的保護網外。其間有運動員擲出鐵餅時，疑運動員失重心，擲出的鐵餅沒有「按正常路線」飛越，相反失控向左面旋轉，飛越出保護網後，直擊事主所處位置，余同學走避不及頭部受創倒地血流如泉，在場協助指導老師見狀，即時上前了解情況，同時召駐場急救隊員替其止血，並報警求助。救護員到場後替傷者包紮後，由老師陪同送院救治，幸事主初步檢驗僅皮肉受損，並無造成腦部受創或內傷，經敷治後已無礙出院。

香島中學體育科主任馮漢民說，擊中同學的鐵餅重一公斤。在校運動會進行前，負責協助監場或登記資料的同學，校方皆有安排講解課程，提醒同學要注意小心安全和留意事項，當中包括在運動場內駐守時，要緊盯運動員的動作，留意鐵餅、鉛球及標槍等的「飛擲」路線，謹防誤闖危險地區。他表示，意外疑有人疏忽集中精神，背向競賽運動員而出事。



头部受傷的男生被送院敷治
(本報攝)

投擲比賽最忌企錯位

【本報訊】在運動場舉行的競技比賽，一般人統稱為田徑賽事，疏忽內裡有細節區分。田賽是指投擲或跳躍項目，前者包括擲鐵餅、擲標槍、推鉛球等；後者泛指跳高、撐竿跳、跳遠或三級跳等。徑賽項目是短跑、中長跑、接力賽、跨欄競賽等計時項目。

田徑賽事項目由於涉及工具，如鐵餅、標槍等。有資深體育老師稱，這類賽事運動員難免會失手，因

此工作人員與觀眾，應與參賽者保持距離，需遠離危險區，只能在投擲範圍外看。投手進入擲圈後需站於保護網內，要聽從裁判或教練指揮，才可投擲鐵餅、鉛球或標槍，工作人員要時刻留意鐵餅或鉛球飛行路線，以免被擊中受傷。

類似的運動場意外不時發生，去年十二月，一名十七歲男生，在體育老師帶領下，到九龍仔公園學習

推鉛球，誤闖正在推鉛球的同學前方，被剛擲出的鉛球擊中手臂受傷。此外，去年十月港島一間女校，亦曾發生同類事故。一名中五女生，在體育課練習推鉛球時，擊中一名女同學，傷者幸無大礙。

夫婦家中遇襲後巷拘神經漢

【本報訊】深水埗大南街發生耐人尋味傷人案，一對夫婦昨日凌晨返回分租套房時，撞見有男子潛藏房內，突然向他們分別噴射液體及揮刀施襲，丈夫被斬傷右手，妻子則被捆綁，兇徒事後逃去。警員接報到場，在後巷尋獲涉案男子，將他拘捕帶署，現正調查事件原因。

遇襲兩夫婦為黃×倫（三十一歲）、妻子黃×思（二十八歲），住大南街二五五號一間分租房，皆受輕傷；被捕男子張×強（四十二歲）。

昨日凌晨三時五十一分，黃妻外出後返家，赫見一名男子早在房內，並持一樽液體向她噴射，又揚刀指嚇將她綁起；不久後丈夫返回，復被該漢揮刀斬傷右手，然後奪門逃去。兩夫婦負傷報警，由救護車送院。及至凌晨五時左右，現場後巷傳出男子叫救命聲，在場調查警員前往查看，發現一名上身赤裸男子在梯間亂叫，神情有異答非所問，調查後疑是兇徒，將他拘捕及送院檢查。



遇襲受傷的男子需送院

中年漢非禮外甥女重判

【本報訊】一名視力模糊的中年漢卻色膽包天，竟對外甥女萌生邪念。他在探訪時，藉調幫對方溫習，乘機對她摸胸摸下體非禮，其後更強迫外甥女為他口交。外甥女向校方透露被性侵犯，到警署報案。涉案舅父早前於高院被裁定非禮罪成，法官斥責被告罪行屬高度猥褻性；身為舅父侵犯當時僅十二歲的年幼外甥女，違反誠信，重判入獄六年。

法官彭偉昌判刑時指出，雖然被告屬視障人士，右眼失明，左眼亦只剩20%的視力，但考慮到被告犯案時的高度猥褻性，有關案情即使在街上發生，法庭近年亦傾向從重量刑；加上被告是受害人的舅父，並在受害人屋內發生，其行為違反誠信，需要重判。由於控辯雙方律師均同意，被性侵犯的女童經驗豐富，認同被告非禮行為未有對她造成太大傷害，故此沒有需要為她索取評估報告。

涉案被告四十六歲，原被控向兩名外甥女作出非禮、強姦等七罪，高院陪審團早前只裁定被告向幼外甥女兩項非禮及向十六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罪名成立，而五項強姦侵犯大外甥女罪名則不成立。

販七公斤K仔 折家落網



▲探員展示檢獲的K仔
◀探員將毒品拆家押返寓所搜查
(本報攝)

爭產案爆料引發誹謗官司 高院裁陳振聰須供出線人

【本報訊】大輝集團主席曾華山不滿陳振聰的代表律師在龔如心遺產案中，指他曾向陳提供盤問華懋證人梁錦濠的資料，要求陳披露真正提供資料人士的身份；陳方雖然事後承認爆料的並非曾華山本人，並登報澄清且呈誓章向法庭解釋，但事件未能平息。曾華山入稟高院要求強制陳供出線人身份，昨日獲得高院批准。

申索人為曾華山，答辯人為陳振聰。法庭昨日判陳振聰須向曾華山交出線人資料。法官潘兆初在判詞中表示，事件已經受到廣泛的報道，對於曾造成某程度的損害。

潘官判詞中解釋，陳的代表律師在庭上陳詞，在公開的情況下將線人指向曾華山；並指該人向陳方提供了盤問華懋證人梁錦濠的文件，該段陳詞事後被報

章及電子媒體廣泛報道，因此事件已對曾華山本人構成誹謗。

事緣於今年五月二十一日，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遭囑認證案開審後，華懋曾傳召證人前立法局議員梁錦濠出庭作供，陳振聰一方則在庭上陳辭稱 Edmund Tsang 於案件開審後向他們爆料，指梁錦濠會有一份計劃建議書給曾華山，建議曾華山投資大埔一幅地皮，發展成骨灰龕，淨收益高達三點六億元。曾其後表示爆料人並非他，並在報章刊登聲明作出澄清，並隨即入稟高院告陳誹謗。惟陳方則解釋，事件出於誤會，屬於無心之失。而且陳方最初認為線人是相信身份不會被公開才提供資料，但法庭下令披露其身份，因此他們不是刻意披露曾華山的名字。

冷氣機着火戶主灼傷手



(本報攝)

【本報訊】銅鑼灣啓超道一住宅昨日疑冷氣機短路着火，戶主發現撲救不果，反燒傷雙手，消防員到場升雲梯開喉灌救，很快將火救熄，單位損毀輕微；傷者需送院治理。

受傷男子趙×倫（三十二歲），住在啓超道二號一幢唐樓一個單位，大廈樓高七層，其住所裝有窗口式冷氣機。昨日下午二時二十二分，該部冷氣機疑因電線短路，突然着火焚燒，火舌飛揚，事主發覺報警，並嘗試自行撲救，卻不慎灼傷雙手。消防員接報到場，出動雲梯在外牆開喉灌水灌救，很快將火救熄。受傷事主由救護車送往律敦治醫院治理，情況並無大礙。



(本報攝)